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42號

原告 莊滄宜
廖啟明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則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二人因被告莊建忠犯詐欺案件，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莊滄宜新台幣(下同)3,000,000元(含利息)及賠償原告廖啟明2,000,000元(含利息)。嗣後原告二人之訴，已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徵裁判費。然原告二人於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另具狀追加被告應賠償原告莊滄宜之金額為20,480,000元，應賠償原告廖啟明之金額為8,620,000元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二人追加請求部分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,100,000元【計算式：20,480,000+8,620,000-5,000,000=24,100,000】，本庭應徵收裁判費224,080元(原告莊滄宜依比例應繳163,578元；原告廖啟明依比例應繳60,502元)。爰限原告二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